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所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及iii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中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之選擇 (即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之要求，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辦場地正門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之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必須於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適當之口罩，並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就坐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正接受檢疫、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之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中人與人之間之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5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5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6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第7號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7
2. 股東週年大會	9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4. 推薦建議	9
5. 責任聲明	9
6.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倘該經定義詞彙在本通函附錄三之文義中使用，亦須包括董事會任何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MMI」	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MMLIC」	指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後屆滿
「購股權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代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釐定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具有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5.3段所定義之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所述公司成立地方之當地公司法、法案及／或條例)之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萬通保險」	指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MassMutual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可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海歐女士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先生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

董事會函件

准有關該等事宜及其他事項之決議案。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第1號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號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可先生、黃鑫先生及海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虞鋒先生、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Adnan Omar Ahmed先生、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肖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肖風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肖風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使獨立判斷時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嚴重干預。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肖風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肖風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考慮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3號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尋求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緊隨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不超過773,598,334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2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數目（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亦將附加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

此外，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獲提呈，以批准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386,799,167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67,991,673股股份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及假設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第7號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i) 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盡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任何本集團股東代理人，視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991,6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合共為386,799,167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計劃概無承託人。

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本公司相信，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為釐定購股權認購價、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及／或規定參與者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規定之有關表現目標，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獎勵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iii)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因素，故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認購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任何已訂立之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iv)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5頁，藉以考慮第1至7號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Adnan Omar Ahmed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hmed先生亦為萬通保險董事。Ahmed先生為MMI之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hme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MMLIC，擔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MMLIC為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hmed先生擁有超過20年環球金融服務及領導經驗，由營運至人力資源的職位均有所涉獵，履歷令人印象深刻。加入MMI前，彼於倫敦任職於花旗集團，期間曾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環球招聘主管。彼過往曾領導營運及技術部門的環球共享服務，供花旗集團全體僱員使用。

二零一零年加入花旗集團之前，Ahmed先生於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展開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企業融資、運營、信貸和人力資源。其後，彼於紐約、東京、悉尼及香港的摩根士丹利工作17年，在此期間，彼曾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亞洲人力資源主管。

Ahmed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韓國NPX Capital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美國Essenlix Corp.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日本Nippon Wealth Insurance (日本生命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該等董事職務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於新加坡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於新加坡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波蘭Bank Handlowy及土耳其花旗銀行董事會。

Ahmed先生持有杜蘭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長駐香港。

除所披露者外，Ahmed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med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med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Ahmed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Ahmed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決定，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Ahmed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O'Connor先生為MMLIC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政府關係、內部審核及企業管治職能，MMLIC為MMI的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Conno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MMI之理事，MM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MMLIC執行領導團隊成員。O'Connor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MLIC法律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法務及政府關係團隊負責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O'Connor先生曾出任MMLIC多個業務管理職位，先後包括MMLIC行政總裁Roger Crandall的總幹事、企業發展及併購主管以及MMLIC國際保險業務主管。

加入MMLIC之前，O'Conno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獨立全球石油煉製生產商及銷售商Irving Oil Corporation的美國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O'Connor先生為從事公司法的波士頓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在併購／公司管治及證券及企業融資部門執業。O'Connor先生獲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獲波士頓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並成為G. Joseph Tauro傑出學者和波士頓大學法律評論編輯，以及獲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除所披露者外，O'Connor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onno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O'Connor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O'Connor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O'Connor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肖風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現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經驗，曾於不同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肖先生亦獲委任為多間金融公司、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董事、主席或總裁。

肖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肖先生已收取之總薪酬約為252,000港元。此外，彼有權獲發經由董事會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其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肖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67,991,673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86,799,1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建議購回之股份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1,827,641,2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7.2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2.50%。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3.060	2.730
六月	3.180	2.790
七月	2.930	2.240
八月	2.500	2.080
九月	2.320	2.070
十月	2.280	2.000
十一月	2.060	1.700
十二月	1.800	1.2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840	1.270
二月	2.000	1.630
三月	1.700	1.280
四月	1.550	1.3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1.31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並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而設。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可能作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受第3段條件之達成及第15段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限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及受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下，按第6段項下之購股權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在第9及10段之規限下）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 5.2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
- 5.3 購股權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認購價以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規定參與者須承諾按有關條款持有授出之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要約所隨附之所有其他條件所約束。
- 5.4 購股權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採納日期起第10個週年後或在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有關條文而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購股權要約不能或不再供予接納。

- 5.5 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已付款項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購股權認購價之一部分。

6. 購股權認購價

在本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購股權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予任何第三方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有關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第8(b)分段自動註銷及失效。
- 7.2 除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外，於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其行使之股份數目，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股份之總購股權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及有關發出通知之匯款一併提呈。

7.3 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受下文所載情況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條件規限：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8(f)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或委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任職當日後3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終止任職日期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該日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為相關公司代理委聘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最終定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日期後之較長期間(惟就本第7.3(a)分段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於同一大會上退任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第8(f)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7.3(d)分段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倘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須隨即向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購股權屆滿前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批准之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通知指定之時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期間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之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如第7.3(b)分段許可，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告所述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額之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如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屆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終止及停止；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除第7.3(c)或(d)分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或

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條文以及公司條例，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起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將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 7.5 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7.6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之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受第4及15段所限)；
- (b) 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當日；
- (c) 第7.3(a)、(b)、(c)或(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3(e)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在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7.3(f)分段所提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f)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一般性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f)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6,799,16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中。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經更新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計算經更新之有關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為根據本第9.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為根據本第9.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之基本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9.2 儘管第9.1段有任何規定，惟在第9.3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發行之股份超過本第9.2分段所載之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9.3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超過上文第9.1及9.2段所載任何限額之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之規限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在第10.1(a)分段之規限下，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認購價)，並應以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去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若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並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建議購股權要約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2 倘本公司透過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之股本變動除外)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改動，則第9.1、9.2、9.3及10.1分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將會按第11段所述之方式作出調整，而在所有情況下，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彼等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者)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以符合下文第11段所述之規定。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之股本變動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惟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根據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所詮釋)應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相同。

本第1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之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缺乏明顯錯誤下，其證明書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2. 爭議

若有任何關於購股權計劃(無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購股權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之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決定，而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3.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13.1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如下：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定義；及
- (b) 第1、2、4、5、6、7、8、9、10、11、14、15段及本第13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該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13.2 除非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3.4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相關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任何權力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7.3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之購股權計劃，按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作出。

15.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致股東通函中作出披露，以尋求隨後成立之首個新計劃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自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起6個月期間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6.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到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Adnan Omar Ahme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藉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日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後可按上述批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據此，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倘進行任何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後可按上述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據此，有關股份數目上限須予以調整；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列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可先生為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及海歐女士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先生及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